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6、公司已制定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

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7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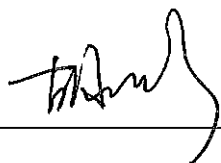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0月21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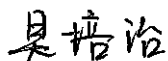
胡兆彬

签署：



吴培治

签署：



周媛媛

签署：

